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302）

府法訴字第 108003754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登記事件，就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 月 17 日員地一字第 108000028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據原告之請求而為答覆之意思通知，尚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職權，就具體事件，對人民之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政處

分。」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 75 年度判字第 108 號判決。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7 日繕具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更正○○○市○○○段○○○地號土地區分所有建築物內之法定停車空間未登記為區分所有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所共有及同段○○○、○○○與○○○建號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並按區分所有權人土地權利範圍比例登記為共有，經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以 108 年 1 月 17 日員地一字第 1080000289 號函覆：「…二、查本案前經本所 106 年 6 月 27 日員地一字第 1060004319 號函、106 年 7 月 11 日員地一字第 1060005038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24 日員地一字第 1060005455 號函多次函復在案，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規定，本所不再予以處理，尚請諒察。」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所為答覆，對訴願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判例、判決意旨，程序尚有未合，應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